

# 采购合同

浙江启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文成县应急管理局委托，对文成县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工程—2024年森林防火领域装备采购（标项1-重）项目（编号：ZJQC2024013（重））进行招标，经招标确定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编号：ZJQC2024013（重）

采购人：文成县应急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 (7)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 3. 货物和数量

序号	项目内容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森林消防车	江特牌 JDF5070GXFSG20/Q6	7辆	399000	2793000
2	森林消防指挥车	森防牌 BSF5032TXUB6	1辆	248000	248000

合计价	小写： <u>3041000.00</u> 元、(大写)：人民币 <u>叁佰零肆万壹仟元整。</u>
-----	--

####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小写：304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零肆万壹仟元整。

####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 6. 交货时间及地点

由采购人根据要求指定具体地点。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采购人：(印章)

中标人：(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振兴大道 30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53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泰州市分行高港支行

帐号：

帐号：1115024009300888882

签署日期：2015年 2月 9 日

# 合同主要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成交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款（工地价）。即：货物的供货、税金、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验、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本次招标采购人所需物品。
-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成交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运输的指定地点。
-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2. 标准

- 2.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采购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 2.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专利权

- 3.1 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成交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霉、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

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破损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5. 装运标记

5.1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成交人还应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防潮”、“此端向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现场交货：成交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成交人在货物发运前 15 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尺寸、重量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

6.3 如因成交人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成交人承担。

#### 7.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支付给采购人中标总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全部到货后 7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 货款；在采购人货物产品安装完毕最终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8.5%，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 1.5% 做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与售后服务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1.5%。

#### 8. 技术文件和资料

8.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8.2 如果采购人确认成交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成交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 9. 质量保证

9.1 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

量、规格和尺寸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9.2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面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提出索赔。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规格和尺寸，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9.3 货物质量保证期

整车 1 年，远程供水系统 2 年。

## 10. 成交人履约延误

- 10.1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10.3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采购人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成交人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 11 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0.4 所有提供的货物的交货、运输及验收都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

## 11. 误期赔偿费

- 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 13. 税费

13.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3.2 根据现行税法对成交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人承担。

13.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成交人承担。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采购人在成交人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成交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 (2) 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采购人可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成交人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采购人向成交人提出的索赔。

14.2 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成交人应承担采购人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成交人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 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5.1 如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补偿。

15.2 如果成交人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

15.3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须和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尺寸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成交人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 双方责任

##### 16.1 采购人

(1) 按合同规定向成交人支付货款。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 16.2 成交人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 17. 争端的解决

17.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履行合同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7.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7.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8.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8.1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8.2 产品不可替代，成交人在没有取得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文成县应急管理局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